

2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3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
34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30 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35	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定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事實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盡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